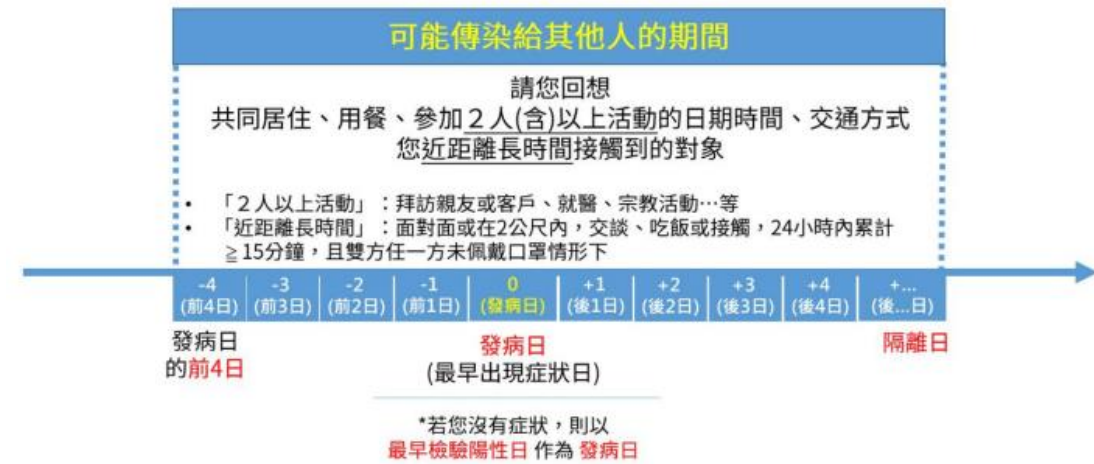


COVID-19可傳染期 (示意圖)



COVID-19 確診個案 注意事項	COVID-19 接觸者 注意事項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聯絡資訊及網站
		

	判定情況	處所(情況)	期限	行動	方式
新冠肺炎病況	確診	公費集中檢疫所	期滿	管制行動	集中管理
	確診	醫療院所	治癒	管制行動	集中醫療
	確診輕症 或無症狀	確診者居家照護 同住的未確診者，原則 上不超過四人，需於同 戶其他房間居家隔離。 隔離至同戶最後確診個 案之確診日後10天。	不一定 解隔離條件 1. 退燒至少一天、症狀緩解 2.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10天 以上，自行以家用快篩陰性者 3. PCR檢驗結果為陰性 或 Ct≥30	不可出門	電子圍籬
	匡列隔離	密切接觸者	10天	不可出門	電子圍籬
	匡列隔離	接觸者	10天	不可出門	電子圍籬
	隔離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被認為有需要者) 7天(隔離期滿)	可以出門	早晚體溫監測 禁止群聚
	自主管理	自我健康監測	由14天改10天	可以出門	早晚體溫監測 正常生活



111/4/15

既然逃不開就大家一起努力減災

新北市住都中心及央北管理中心關懷您！